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光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纬达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38,414,0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287,714.5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57,892.09（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329,822.4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032017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27,287,714.52
减：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9,433,962.26
(二) 募集资金账户到账资金总额	317,853,752.26

项目	金额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	2,523,929.83
(三) 募集资金净额	315,329,822.4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8,289,220.17
其中：2025 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20,728,605.44
加：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1,728,301.8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10,871.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291,816.97
其中：2025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8,734.64
减：转入一般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71,593.02
(四)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注：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28,301.85 元（含计划置换但实际未置换的 1,586,792.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9,071,593.02 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转入

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498310138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9550880053831000770	0.00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偏光片三期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 条涂布生产线、2 条拉伸线，配套 1 条 TAC 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选址佛山市三水区佛塑三水工业园。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偏光片等产品年生产能力 300 万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完工投产，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289,220.17 元，其中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728,605.44 元。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74.63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5%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结项，募集资金剩余 39,071,593.02 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转入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及使用，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纬达光电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纬达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纬达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标东
龙标东

陆楠
陆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15,329,82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28,605.4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289,220.1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	否	376,380,900.00	315,329,822.43	120,728,605.44	288,289,220.17	91.42%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376,380,900.00	315,329,822.43	120,728,605.44	288,289,220.17	91.4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口生产线需要从境外进口设备,相关设备进口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完工投产。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完工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